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赵昆坡 编 蒲 坚 审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 指导与题解

赵昆坡 编
蒲 坚 审订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赵昆坡 编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185 千字

1991 年 2 月第一版 199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 册

ISBN 7-301-01508-9/D·151

定价:2.95 元

编写说明

近几年来,我在本校讲授中国法制史之余,也曾兼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中国法制史课程,因此得幸了解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参加这种考试的学生。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给那些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升入高等学校而又意图深造的人带来了希望和成功的机会,同时也给他们增加了沉重的课业负担。我一方面为他们争分夺秒、刻苦攻读、奋发向上而喜,另一方面又为他们于茫茫书海中寻寻觅觅、难得要领而急。为了给他们的学习提供方便,我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的《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叶孝信主编的《中国法制史》为样本,并参阅了蒲坚等编的《中国法制史简明教程》和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史》,编写了这本《中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本书完稿后,又经北京大学蒲坚副教授审订。

本书共分十九章。每章按“重点提示”,“习题解答”两部分编写,基本可覆盖各章的内容。书后附有包括部分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制史试题在内的试题类编,并标有答案,以供学生复习时参考。

本人编写自学考试用书的经验不足,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0年10月于北大

目 录

导 言	(1)
第 一 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3)
第 二 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11)
第 三 章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24)
第 四 章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8)
第 五 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34)
第 六 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45)
第 七 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57)
第 八 章 隋、唐、五代的法律制度	(64)
第 九 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93)
第 十 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06)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115)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124)
第十三章 清末的法律制度	(132)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144)
第十五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151)
第十六章 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160)
第十七章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86)
第十八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195)
第十九章 解放区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209)
附 录 中国法制史试题类编	(226)

一、填空	(226)
二、判断	(239)
三、单项选择	(244)
四、多项选择	(259)
五、名词解释	(269)
六、简答题	(271)
七、论述题	(275)

导 言

重 点 提 示

通过学习《导言》，应了解中国法制史课程的研究对象、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认清中国法制史课程在法律科学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

习 题 解 答

1.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从总体而言是中国历代法律制度，即奴隶制法律制度、封建制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同时也包括与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并行的太平天国农民的法律制度、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人民民主政权的新民主主义的法律制度。通过研究中国法制史，应该明了法制的发展演变是社会变动的结果和反映，法制的兴废是衡量国家治乱的重要尺度。

2. 为何要学习中国法制史？

(1) 总结、借鉴历史经验，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以古代法制而言，其“因时立法”、“宽猛相济”、“区别对待”及司法机关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的原则，现在仍不失其借鉴意义。以近代法制而言，其法律体例和某些司法原则，如抛开其虚伪性，现在也不失借鉴意义。中国法制史中虽

然具有一些可资借鉴的精华,但也沉积着许多必须抛弃的糟粕。这些糟粕是:其一,宗法制、家族制、家长制;其二,独裁制、等级制;其三,以礼入刑制。我们现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必须肃清这些封建法制的遗毒。

(2)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执法和守法观念。我国所实行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一种崭新的法制。这种法制是对历史上各种类型旧法制的批判,是对革命根据地民主政权新民主主义法制的继承,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广大人民利益的工具。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立法、司法和守法的统一。因此,它是历史上最进步的法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3)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理解,为学习各部门法打好基础。中国法制史中许多具体的个别的事例,可以印证法学理论中的抽象的普遍的真理。中国法制史中的各部门法内容,可以反映出现在各部门法发展的脉络。

3. 怎样学习中国法制史?

-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 (2)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几个阶段。
- (3)认清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
- (4)探讨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沿袭和变化。
- (5)利用各种参考书。
- (6)树立勤奋、严谨的学习态度。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重点提示

本章的重点是：第一，了解中国国家与法的形成及其在形成中出现的基本特点。第二，了解夏、商的法制思想、基本刑典、刑法原则、一般罪名和主要刑罚。

习题解答

4. 何谓禅让制？

禅让制是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推举领袖的制度。相传尧为部落联盟领袖时曾推举舜为继承人。舜为部落联盟领袖时曾推举禹为继承人。禹为部落联盟领袖时曾推举皋陶为继承人，皋陶早死，又推举伯益为继承人。但禹最后并未把权位传给伯益，而是传给了自己的儿子——启，从而改禅让制为王位世袭制，变“天下为公”为“天下为家”。

5. 何谓王位世袭制？

所谓王位世袭制，就是王位在一个家族中世代承袭，或是父死子继，或是兄终弟及的制度。此制自夏朝始，至清末终。

6. 何谓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

本章所涉及的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特指王位继承制度。所谓父死子继，就是父亲死后，其王位由儿子继承。所谓兄终弟及，就是兄长死后，其王位由弟弟继承。夏朝的王位继承制

度是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并行,但以父死子继为主。商朝的王位继承制度也是父死子继与兄终弟及并行,但以兄终弟及为主。至西周成王后则专行父死子继制,而且是嫡长继承。

7. 何谓象刑?

所谓象刑,相传是原始社会所实行的象征性刑罚,即对违犯氏族社会共同行为准则的人,用加之以异于常人的头饰和衣饰的办法来表示惩罚。如:给他戴上黑巾,头上拴一个草辫,穿无领的土黄色衣服等。象刑不是靠国家的强制力来行使,而是靠舆论力量来维持。所以,它只是一种具有很高权威的习惯统治。

8. 中国国家与法是怎样形成的?

国家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即发展到阶级社会的产物。同世界上其他古老民族一样,中华民族也曾渡过了若干万年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这个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而氏族公社又分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两个时期。父系氏族公社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开始增多,致使除维持人们最低生活需要外,还有一部分剩余。一些氏族和部族首领开始利用职权侵占这些剩余产品,并且不再处死战俘,因而出现了私有财产和最初的阶级划分。另外,私有财产的产生,使氏族公社内部发生了贫富分化,因而在原氏族公社内部也出现了阶级。随着阶级的产生,作为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工具的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意志集中体现的法律,也就开始形成了。中国最早的国家是奴隶制的夏朝。中国最早的法律是奴隶制的夏朝法律。

9. 中国国家与法的形成有哪些特点？这些特点对于中国国家与法的发展有什么影响？

中国的国家与法形成于封闭的原始农业的经济环境中。这种环境决定它具有如下四个特点。

(1) 氏族血缘纽带更加强韧。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从事农业生产的以血缘关系联结起来的人们不能离开土地而轻易流动。因此，在中国国家与法的形成过程中，人们的血缘关系不但没有松动、解体，反而逐渐被打上阶级的烙印，变得越来越牢固。

(2) 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日益加强。尧以舜为继承人，曾征得四岳的同意，而舜以禹为继承人却仅是他个人的决定。至于禹则权威更大。禹继位前，“令民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继位后更加专横，在一次部落首领开会时，“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在帝位继承方面，由于习惯的影响，禹虽曾“以天下授益”，但禹死后，禹之子夏启却凭借禹的威望和权力，通过暴力手段夺取了政权。这说明，从尧舜禹到禹，部落联盟首领的权威在不断加强。

(3) 原始的礼由习惯逐渐演变成法。礼在原始社会是人们自觉遵循的习惯。其最初涵义是为祭祀而举行的仪式。到原始社会末期，由于氏族贵族垄断祭祀，使政权和神权合而为一，原始状态的礼就逐渐具备了法的性质和作用。此时的礼，不仅用于区别人们在血缘关系中的亲疏和尊卑，而且也用于区别人们在国家组织中的等级和地位。

(4) 刑起于兵。首先，刑起于兵指的是刑与战争有密切联系。原始社会末期，氏族贵族为了掠夺土地、财富和劳动力而不断发动战争，并在战争后动用与战争同一性质的暴力手段

来使被征服者屈服。这种手段便是刑。《汉书·刑法志》载：“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大刑用甲兵”指最重的刑罚是实行军事讨伐，主要体现了国家的对外职能。斧钺及刀锯、钻凿、鞭扑等，分别指斩、刖、剕、笞杖等刑罚。这些刑罚最初用于镇压被征服者和奴隶，后来也用于惩罚氏族内部成员，体现了国家的对内职能。其次，刑起于兵，还指司法官由军官演变而来。原始社会末期曾实行司法与兵政合一的体制，军官既掌军事又掌司法。中国奴隶社会的司法官——“士”、“士师”、“司寇”、“廷尉”等原来都是军职。最后，刑起于兵还表现为战争中的军法是中国最早最重要的法律形式。

中国国家与法在形成中所出现的上述四个特点，对中国古代国家与法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国家制度方面，它定下了君主至上，君主专制的基调。在法律制度方面，则定下了以君主意志为宗旨、以礼为指导、以宗法伦常为基础、以刑法为重点、司法与行政合一等基调。

10. 夏朝法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基于氏族社会天地鬼神观念而形成的“奉天罚罪”的天罚思想是夏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奉天罚罪”是夏朝发布王命的主要根据，也是论证罪与刑的基本理论。所谓“天用剿绝其命”、“恭行天之罚”等就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

11. 何谓禹刑？

所谓禹刑，就是以禹命名的夏启以后的夏朝奴隶制刑法的总称。《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这说明禹刑是在面临“乱政”即面临奴隶、平民的反抗斗争和奴隶主贵族内部争斗的形势下制定的。

12. 皋陶所定的主要的刑法原则是什么？

据《尚书·大禹谟》记载，夏禹令皋陶为“士”时，皋陶规定了“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为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刑法原则。意即在处理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时，过失犯从轻，故意犯从重；在处理疑难案件时，要以轻罪论之，宁可偏宽而不依常法，也不能错杀无辜。

13. 夏朝的主要罪名是什么？

(1)昏、墨、贼，杀。自己有罪恶而掠取别人的美名为昏；贪婪败坏官纪为墨；杀人而毫无顾忌为贼；犯此三罪者均处死刑，故曰杀。

(2)威侮五行，怠弃三正。意为不尊敬上天，不重用大臣。

(3)不用命。即不服从或不执行国王的命令。

(4)不孝。即不孝顺父母。

14. 夏朝的刑罚主要有哪些？

(1)死刑。主要有戮和孥戮。戮就是杀。孥戮就是把罪犯及罪犯的妻、子一起处死，类似后世的族诛。（一说罪犯被处死，罪犯的妻、子没为奴隶）死刑统称大辟。

(2)肉刑。主要有殛（破坏生殖机能）、髡（去膝盖骨）、劓（割鼻）、黥（脸上刺字、涂墨）。这些肉刑与当时苗民所用的劓、刵（割耳）、殛、黥等肉刑很相似。

(3)流刑。即将犯人流放到远地，是宽恕同族人犯罪的一种刑罚。

(4)赎刑。即用金钱赎罪。

15. 《甘誓》中所记载的军法内容有哪些？它说明了什么问题？

夏启在准备讨伐有扈氏时，曾在“甘”（今陕西户县西南）

发布战争动员令——《甘誓》。

《甘誓》指出，在战车左边的兵士，如不好好从左边攻杀敌人，便是不奉行命令；在战车右边的兵士，如不好好从右边攻杀敌人，便是不奉行命令；驾驭战车的兵士，如不好好驾驭战马，便是不奉行命令。对奉行命令的兵士，在祖先的神位前予以赏赐；对不奉行命令的兵士在神社前面给以惩罚，把他们变作奴隶或杀掉。

《甘誓》中所记载的这条军法，是我们现在能见到的最早的军法。这条军法说明了三个问题：第一，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它不是全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而是占统治地位的少数奴隶主贵族的意志。第二，法律不象原始社会的习惯那样靠社会舆论来维持，而是靠国家强制力来维持。第三，国王的权威建立在残酷刑罚的基础上。

16. 简述夏朝的司法制度。

(1) 司法机关。除夏王行使最高审判权外，中央还设有“士”、“理”等专职司法官。

(2) 狱政制度。夏初尚无监狱，处置犯人的方法是把他们用绳拴住，置于荆棘丛中。“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始出现监狱。夏朝的监狱除圜土外，尚有“均台”（或称“夏台”）。

17. 神权政治与商朝法制的关系如何？

“天命观”和“君权神授”是商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商朝法制体现了对神权和王权的维护，以及在神权、王权名义下对敌对势力的镇压。“殷（商）尚鬼”，“率民以事神”，商朝对一切大事必先占卜。商王自称“天之元子”，代表上帝统治臣民，生则与上帝交往，死则进入祖庙，宣布遵从王命就是遵从天命，否则便获罪于天。商朝还设有巫史等神职人员。他们代表鬼神

指导国家政治和国王行动。如甲骨文载：“贞，尪宰八十人不并”(问，对八十名奴隶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就反映了神权政治与商朝法制的密切关系，同时也反应了商朝假借“神”判，大量施用肉刑。

18. 何谓汤刑?

所谓汤刑，就是以汤命名的商朝奴隶制刑法的总称。《左传·昭公六年》记载：“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19. 商朝主要的法律形式是什么?为什么说商朝法律较夏朝法律已有所发展。

商朝的法律形式主要是王命以及经奴隶制国家认可的习惯。

荀子言：“刑名从商。”这说明商朝的刑法已初具规模。周公告戒康叔：“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这说明商朝的法制已比夏朝法制有所发展。

20. 商朝规定了哪些罪名?

- (1)矫诬天命。即假托和诈称天意。
- (2)舍弃穡事。即舍弃农事。
- (3)臣下不匡。即大臣不匡正君主的过失。
- (4)不敬命。即不敬天命或不敬王命。
- (5)不从誓言。即不遵从国王的军令。
- (6)不吉不迪。即行为不善，不按正道办事。
- (7)颠越不恭。即狂妄放肆，不恭敬国王。
- (8)暂遇奸宄。即诈欺、奸邪、内乱、谋反。

21. 商朝的刑罚主要有哪些?

(1)死刑。主要有剕殄(剕，割也；殄，绝也；即把罪犯及其子孙都杀死，类似后世的族诛)、斩戮(生杀曰斩，死斩曰戮)、

炮烙(在铜柱上加油脂,在铜柱下燃木炭,令罪人行于铜柱上,致罪人从铜柱上落入木炭中烧死)、醢(把人捣成肉酱)、脯(把人凉成肉干)、剖心(把人的心挖出)。

(2)肉刑。主要有宫(破坏男女生殖机能)、刖(又称刖或断胫)、劓、墨(又称黥)。

(3)流刑。即把犯人流放到远地,是宽恕同族人的一种刑罚。

(4)徒刑。即拘系罪犯迫其劳作的刑罚。商朝的胥靡就是服徒刑的刑徒。

22. 简述商朝的司法制度。

(1)司法机关。在中央,商王握有最高审判权,商王之下,设司寇、正、史专理司法,同时宗教官员贞人也参与司法。在地方,王畿之内设多田、亚专理司法;王畿之外由中央派出的行政长官或军事长官兼理司法。

(2)狱政制度。商朝的监狱仍称圜土。此外,羑里也是商朝的监狱。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重点提示

本章的重点是：第一，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第二，西周的宗法制度。第三，西周礼与刑的关系。第四，西周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第五，西周民事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第六，西周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本章是中国法制史的重点内容之一。

习题解答

23. 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它对中国封建法制有何影响？

西周统治者吸取商朝自恃天命，残民以逞而终至灭亡的教训，重新提出了以“天命观”为中心的法制指导思想。其法制指导思想主要有：

(1)“敬天保民”。所谓“敬天保民”，就是敬重上天，“以德配天”，“怀保小民”，争取民心。

(2)“明德慎罚”。所谓“明德慎罚”，就是提倡德教，慎重刑罚，也就是提倡“敬天”、“孝祖”和“保民”，对施用刑罚采取慎慎宽缓的方针。

(3)“亲亲”、“尊尊”。所谓“亲亲”、“尊尊”，就是亲其亲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尊其尊者（~~子孝父、妻尊夫、臣尊~~君），从而使全体贵族亲如一家，共尊周王，~~巩固西周政权~~。